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23號

自　訴　人 黃旭斌

上列自訴人因自訴被告許吉生詐欺案件，被告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，可知自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的委任狀，應於每一審級提出，案件於該審級終結後，原有委任效力即不復存在，則自訴案件已為第一審判決者，原有審級訴訟關係即歸消滅，其後提起上訴時，重新繫屬於上訴審的自訴案件，自訴人仍應依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黃旭斌對被告許吉生自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審為被告有罪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茲據自訴人具狀陳報其已與自訴代理人終止委任，有刑事終止委任陳報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1、333頁），則自訴人已回復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狀態，自訴程式即有未備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